

# 彰化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40136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等2人於秀水鄉東興段359-5地號等土地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成立「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8條規定，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2人104年2月25日重劃第1040225申請函辦理。
- 二、依照同辦法第47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各主管單位自應配合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政策之推行。

- 三、籌備會如自報准核備之日起1年內未依同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報核者，得予解散（詳見同辦法第11條規定）；另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 四、本區範圍內如有公有土地，應於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同時檢附清冊及各該公地管理機關出具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之相關文件供參核。
- 五、副本函送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本縣秀水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副本函送單位均檢附位置圖、範圍圖乙份。

正本：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謝淑惠 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縣長 魏 ○ ○

